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The Mearas Venture由胡先生全資擁有。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則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徐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因此，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胡先生及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為電子商務零售商，設有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

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為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僅向本公司投資。具體而言，Yo Cheers (BVI)成立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可能設立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Optimal Equity持有53%股權，Optimal Equity為投資控股公司，用作持有胡先生、黃嘉鑫先生及李子建先生(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Optimal Equity的該等投資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區分，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i)胡先生為Optimal Equity及The Mearas Venture的董事以及(ii)徐女士為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的董事以外，於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中概無其他重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胡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各自於該等投資控股公司的職務及／或權益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且本公司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建議。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並擁有本集團用於業務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室、零售店及經營業務所需的貨倉，並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個別接觸客戶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從第三方獲得股本融資。儘管於2021年11月30日有應付胡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0.1百萬港元，該款項與本集團自第三方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並不重大，並已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尚未履行抵押或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控股股東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

「限制期」指[編纂]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時，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有關控股股東須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尋求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並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為審議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會否把握新商機時將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
- (e) (i)倘有關控股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會未有根據上文(d)分段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
- (f) 倘有關控股股東所把握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以不競爭契據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作出有關修訂的新商機，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審議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不得載有任何條文妨礙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另有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b) 於獨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向相關控股股東確認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拒絕該商機後，把握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任何董事如在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e) 控股股東承諾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進行上文(c)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f)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g)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